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鄂州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文件

鄂州农发〔2022〕33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星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星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鄂州市税务局



鄂州市银保监分局

2022年12月26日

# 鄂州市星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下简称示范社（场））的服务功能和运行质量，切实发挥其组织农民进入市场的作用，促进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树立信誉好、效益高、管理规范星级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 一、星级标准

### （一）星级等级划分

用“五角星”表示示范社（场）的等级。示范社（场）自上而下设立三个等级，即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实行百分制考评，五星级不得低于90分，四星级不得低于80分，三星级不得低于70分。每年按得分多少评定五星级示范社（场）各10家，四星级示范社（场）各10家，三星级示范社（场）各10家。严格遵循数量服从质量，达不到起评分的相应核减评定数量。

### （二）星级评定内容

评定内容包括①规范运行、②农产品质量安全、③生态环境、④产业融合、⑤社会认可度等五个方面，详见附件2，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联社等部门以及社会大众进行打分综合评定。

## 二、星级评定

（一）牵头组织部门。示范社（场）星级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并组织实施。示范社（场）星级评定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第四季度为星级评定期。

（二）申报资格。获得市级及以上示范社（场）称号一年以上，示范社（场）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出现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问题，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方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

（三）申报资料。自愿参与星级评定的示范社（场），在当年评定通知下发后，向乡镇行业主管部门（经管部门）递交星级评定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示范社（场）星级评定申报表、信用证明、测评表、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反映示范社（场）得分情况的佐证材料。

（四）评定程序。乡镇行业主管部门（经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区级推荐。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结合实地查看情况确定推荐名单。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审人员围绕评定内容对申报认定的示范社（场）依照一致的评分标准进行专业测评打分，并通过网络投票确定大众评选得分，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综合计算各申报评定星级的示范社（场）得分后，在农业农村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结果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布星级评定结果。对评定为五星级示范社(场)的由市级统一设立星级标志牌。

### 三、星级管理

(一) 对已获得星级的示范社(场)实行动态管理，在每年评定期，星级示范社(场)必须对照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按照评定程序开展复核或晋升星级。

(二) 对已获得星级的示范社(场)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自查自评、发生重大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取消相应星级的处理。

(三) 对严重降低或复核评定不达标的星级示范社(场)，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根据不达标示范社(场)的情节，给予签发整改通知书，凡在一年内接到相关部门整改通知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示范社(场)，由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取消相应星级的处理。

2. 示范社(场)自取消相应星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评定该星级，一年后后方可重新申评该星级。

### 四、星级待遇

(一) 对星级示范社(场)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农业、财政、金融、供销等涉农部门将优先给予立项。

(二) 对星级示范社(场)派员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服

务、政策精准推送。

（三）对初次被评定为五星级示范社，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奖补资金；对初次被评定为五星级示范场，市级财政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已享受《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鄂州政办发〔2022〕3 号）的主体，不再重复奖励。

## 五、其它

（一）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 2-1

## 鄂州市星级示范社评定测评表

合作社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测评得分
一、规范运营 35分	在明显的位置张挂合作社营业执照, 3分; 合作社成员入社、退社手续程序明确, 有成员签名的人社、退社材料并存档, 3分; 合作社为每个成员分别建立成员账户, 及时记录成员的权益变动和交易情况, 4分。	10		
	合作社制定有《章程》、《章程》内容结合合作社实际情况、《章程》经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 3分; 合作社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社务公开、档案管理、成员管理、民主决策和盈余分配等内部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每项制度得1分, 总分5分; 合作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科学, 生产、营销和账务等部门分工明确,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2分。	10		
	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 土地集中连片、生产布局合理, 集中规模经营5。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 记载详实, 资料齐全, 能真实准确地反映生产状况, 5分。	10		
	合作社盈余分配60%得2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1分, 加满为止。	5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 20分	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 生产记录规范5分, 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5分。	10		
	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 未使用禁用农兽药5分, 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 规范使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5分。	10		
三、生态环境 10分	生产场所干净整洁, 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畜禽粪污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3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示范基地得1分; 生产场所生态环境优美, 具备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 1分。	5		
	合作社注重产品质量, 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每获得一种认证得1分, 总分3分; 合作社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得1分, 产品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得1分。	5		
四、产业融合 30分	合作社销售、服务收入50万元以上得1分, 收入每增加10万加1分, 总分不超过5分; 农机类年作业面积2000亩以上, 得5分; 粮油类经营面积500亩以上, 水产类养殖面积400亩以上, 蔬菜类、茶叶类种植面积150亩以上, 果品类经营面积100亩以上得1分, 规模每增加20%加1分, 总分不超过5分。	10		
	合作社对当地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带动力较强, 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推广、农文旅融合发展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得3分, 促进形成一村一品的得2分。	5		
	合作社积极开展农产品营销服务, 实现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等各类产销对接的得4分, 合作社在城镇建立或参股建立农产品直销店、开设网店的得1分。	5		
	采用先进生产技术规程生产, 5分。种植业生产技术及设施先进, 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实现机械化(或通过服务组织实现); 畜牧业采用标准化养殖实施, 动物防疫, 主要环节采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 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 粪污合理利用。新品种、新技术运用程度高, 产品品质好, 产量高, 5分。	10		
五、社会认可 5分	合作社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有一定知名度。大众认可度排名1-10名得5分, 11-20名得4分, 依次类推。	5		
总分		100		

## 附件 2—2

## 鄂州市星级示范场评定测评表

家庭农场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测评得分
一、规范运行 30分	农场主或主要成员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5 分，经过培训并有结业证的 3 分，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得 2 分。	10		
	有规范名称 2 分，在明显的位置张挂营业执照 3 分，各项制度完善，各项制度公开上墙，包括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操作规程等 5 分。	10		
	有财会账目和财务人员（代理服务），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 10 分。	10		
二、农产品 质量安全 20分	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销售记录规范 5 分，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5 分。	10		
	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未使用禁用农兽药 5 分，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规范使用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 5 分。	10		
三、生态环境 10分	农场干净整洁，生态环境优美，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畜禽粪污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3 分；具备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有给游客提供参与农事活动的场所 2 分。	5		
	有注册商标，有品牌包装和商标品牌 2 分，有“三品一标”认证，获得种粮大户、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示范区、蔬菜（瓜果）标准园、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蔬菜基地等荣誉得 3 分。	5		
四、产业融合 30分	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向乡镇经管站（财政所）备案，集中经营达到一定规模 3 分（粮棉油 100 亩，蔬菜种植 50 亩，水产 200 亩，畜禽养殖：存栏禽类 5000 只、生猪年出栏 500 台、养牛 50 头、养羊 500 只），每增加 50%，加 1 分，满分 5 分。配置机库、仓库、晒场、棚圈、冷链等基础设施 2 分，主导产业或经营特色突出，兼或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 3 分。	10		
	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所在县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 以上 5 分。土地亩产出高于当地平均亩产出。在科技运用、生产技能、经营模式、产品营销、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5 分。	10		
	每年盈利 10 万元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5 万加 1 分，加满为止	10		
五、社会认可 10分	农场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公众评价认可度较高。大众认可度排名 1-3 名得 10 分，4-6 名得 9 分，依次类推。	10		
总分		100		





